

## OECD 及國際移轉訂價最新訊息

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 2014 年 9 月針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之行動方案 13 發表了「移轉訂價文件及國別報告指引」, 其影響不僅是集團總部位於參與 BEPS 國家/地區所在地的跨國企業(包括中國、美國、歐盟等共 44 國), 而是所有在前述國家有營運據點的跨國企業, 都可能面臨當地稅務機關要求, 台灣之跨國企業常因生產基地或目標市場位於前述地區, 因此也會受到影響。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導原則(Guidance on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重點摘述如下：

### 一、前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發表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導原則」, 除供各國稅務機關作為制定移轉訂價文據相關規定和程序的參考外, 亦有助於納稅義務人自我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因此有利於稅務查核並解決移轉訂價問題。

隨著稅務機關加強查核以及跨國企業集團內部交易的複雜和交易金額的急劇增加, 明顯增加納稅義務人配合移轉訂價規定的成本, 但稅務機關卻經常發現移轉訂價文件揭露的資訊往往不夠充分, 無法滿足稅務查核和風險評估的需要。

該原則針對如何制定相關規定提供指引, 確保配合移轉訂價的要求及不同國家間的一致性; 同時也為稅務機關評估和調查移轉訂價風險提供更精確的資訊。制定這些規則時, 應考量如何在稅務機關為移轉訂價風險評估所需資訊的有效性, 及避免增加納稅義務人的負擔間取得平衡。因此, 明確而廣泛適用的移轉訂價文件規定, 可以減少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發生移轉訂價爭議造成的遵循成本。

### 二、移轉訂價文件的目標：

- (一) 納稅義務人自我評估是否遵循常規交易原則
- (二) 移轉訂價風險評估
- (三) 為稅務機關之移轉訂價查核提供有效資訊

### 三、移轉訂價文件的三層架構：

- (一) 全球檔案(master file):內容主要為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概述及商業行為的營運綜覽，應揭露跨國企業全球組織結構、商業活動、無形資產、內部融資活動及財務稅務情況。
- (二) 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重點為本國營利事業與其他國家關係企業重大受控交易的移轉訂價分析，應包括具體交易的財務資訊、可比較程度分析以及最適移轉訂價方法的選擇與應用。
- (三) 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以表格化方式呈現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權之收入分配、損益、納稅情況及經濟活動指標相關資訊，及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於所屬租稅管轄權之主要營運活動。

### 四、納稅義務人遵循議題：

- (一) 同期資訊：納稅義務人應考量其移轉訂價以稅收角度衡量是否合理，並在辦理結算申報申報時，確認財務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此外，稅務機關應於移轉訂價文件之要求及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間取得平衡。
- (二) 期限：各國對於移轉訂價文件要求提示時間不同，相對提高納稅義務人提供攸關資訊的難度。OECD 建議納稅義務人應於所屬年度結算申報的截止日期前備妥個別國家檔案;並於跨國企業最終控股公司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備妥全球檔案,至國別報告的完成時間,在特定情況下，可延至跨國企業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年度結束日起 1 年內。
- (三) 重大性：建議各國制定移轉訂價文件要求時，應考慮交易規模和企業性質訂定重大性門檻標準，惟有關國別報告應包括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在稅捐管轄權的資訊(無論其在該稅捐管轄權業務規模的大小)。
- (四) 文件保存：OECD 認為已逾法定保存期限之移轉訂價文件，倘與以後年度移轉訂價查核攸關，納稅義務人應持續保管。而資料保存方式(無論紙本、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據當地國規定和慣例決定。
- (五) 文件更新頻率：建議全球檔案、個別國家檔案及國別報告原則上應每

年進行檢查及更新，但因商業活動的說明、功能分析及可比較對象可能每年變動不大，可每 3 年重新執行個別國家檔案的可比較對象搜尋，惟可比較對象之財務數據仍應每年更新，以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六) 語言：建議各國允許使用通用語言準備移轉訂價文件，以擴大文件使用範圍。

(七) 罰則：為使納稅義務人履行移轉訂價文件編製的責任，建議透過制訂相關罰則或鼓勵措施(如：免除處罰或移轉舉證責任)，以確保有效落實移轉訂價文據之要求。

(八) 保密性：稅捐機關應對納稅義務人在移轉訂價文件中提供的資訊嚴格保密。

(九) 其他議題：考量資訊信賴程度，在選取可比較對象時，相較於其他國家，應以本地國家為佳。

## 五、結論

OECD 及 20 國經濟體(G20)對於納稅義務人應直接向所屬稅務機關提出個別國家檔案取得共識，然而各國對如何申報全球檔案和國別報告的觀點不同，另就各國稅務機關應該基於何種機制獲得資訊的看法也不盡相同。

OECD 財政事務委員會第 6 工作小組將就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的申報和資訊分享的方式進行分析，OECD 建議各國考量申報和分享上述資訊潛在的機制時，應考慮資訊的保密性、有效及透明度、一致性及採用漸進式施行等事項。

OECD 強調「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導原則」所述制度是全新而且未經實際檢驗，因此須積極審視執行過程。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計畫參與各國須要在 2020 年前對備妥移轉訂價資料標準及國別報告標準進行審查，以不斷改進。審查過程應進一步考慮備妥資料的標準是否為評估移轉訂價風險提供充足的依據，並積極考慮是否須額外揭露不同國家關係企業間支付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關係企業服務費的交易資訊。